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黄开铁政发〔2022〕1号

开发区管委会 铁山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工稳工的 若干意见（试行）

为全力保障开发区·铁山区奋进全国百强园区的人才需求，逐步建立企业主导、市场运作、政府引领的产业人才招引育机制，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招工稳工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体送工补贴。送工主体（已备案并与辖区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的人力资源机构、镇村、劳务合作站、学校、劳务经纪人等）为企业招聘正式员工，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保满3个月的，给予送工补贴，标准为：50人以下的1000元/人，51-100人的1500元/人，101人以上2000元/人。

二、以工带工补贴。企业老员工引荐新员工入职并缴纳社保满3个月的，给予引荐人600元/人的“以工带工”补贴；同时，年度引荐超过5人的奖励1000元；年度引荐超过10人的

奖励 2500 元；年度引荐超过 20 人的奖励 6000 元。

三、校企合作补贴。辖区企业与各地高校、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根据订单班规模及留用情况，一次性给予企业 5-10 万元的校企合作补贴。已开展政校合作的院校，根据每年安排 6 个月以上实训（顶岗实习）的学生规模给予合作院校补贴，标准为：20—49 人的 2000 元/人；50-99 人的 2500 元/人；超过 100 人的 3000 元/人。

四、一次性就业补贴。首次来开发区·铁山区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保满 3 个月的，可享受最高 3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为 3000 元/人；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或取得中级以上技能等级人员 2000 元/人；其他人员 1000 元/人。

五、技能提升补贴。鼓励企业组织在职员工开展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师、高级技师），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补贴。委托具备电子信息产业职工等级认定资质的学校和企业对辖区产业工人技能等级进行认定，实现辖区行业互认互通，所在企业应按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及以上给予员工每月 100-300 元/人不等的薪资调整。

六、稳岗留工补贴。首次在开发区·铁山区企业入职的“新黄石人”，稳定就业并缴费社保满 6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人给予该企业稳岗留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可补贴 50 万元。为辖区新投产、扩产能的重点企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突击使用小时工的，

根据实际备案及送工情况，按照给予 2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企业突击用工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招用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保满一年的，按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

七、就业生活补贴。对应届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首次到我区企业工作，按规定缴纳社保满 3 个月的，按照 3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八、稳定就业补贴。首次在开发区·铁山区企业入职的“新黄石人”，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保满 1 年的最高可给予 6000 元/人稳定就业补贴，标准为：满 1 年的给予 1000 元；满 2 年的给予 2000 元；满 3 年给予 3000 元。其中对电子信息行业一线操作工稳定就业满 1 年、2 年、3 年的均在此基础上提高 1000 元的补贴标准。

九、评优激励奖励。开展“突出贡献送工主体”、“劳务头雁”、“招工稳岗示范企业”等先进典型评选，给予一定的政策奖励，评选标准和奖励设置按年度评选方案执行。

十、配套保障服务。在开发区·铁山区企业就业满 2 年且连续缴纳社保满 2 年的在岗职工，可享受以下配套生活服务。

1. 购房优惠。在我区平台公司开发的楼盘中选购首套房，在该套房合同成交总价款基础上下浮 3% 的房价优惠，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企业组织一次性团购 20 套及以上的房屋，由该企业与开发单位“一事一议”定价，进行优惠。

2. 医疗服务。发放价值 200 元的健康体检卡，在区内定点

医院使用，每人每年享受一次，最多享受3年。

3. 交通补贴。可享受300元免费乘车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最多享受3年。

4. 子女教育。随迁子女可在企业所在地或居住地邻近的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就近接受优质教育。

5. 文旅服务。可享受在全区范围内公共图书馆免费借阅书籍，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可享受游览区内旅游景区免门票，每人最多可享受3年。

十一、附则

本意见实施范围为开发区·铁山区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企业，具体享受企业名单由区经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项目办负责提供，人力资源机构和其它用工主体由区人社局负责提供，招工稳岗具体政策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配套保障服务政策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公司)负责解释。

本意见涉及的补贴政策如与国家、省、市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再重复享受。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务工(返乡)人员就业工作的十条意见》、《开发区·铁山区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八条意见》自行废止。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黄石市铁山区政府

2022年1月17日

主送：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人
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